

公告编号：2019-043

证券代码：839450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5月6日公司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由于相关责任人的疏忽，导致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披露。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2019年8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